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倉漢

電話：(04)22289111~54108

電子信箱：thch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5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53920\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7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及試務作業調整事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6年6月20日考試字第1060600169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107學年度各項考試及報名日期預訂如下，敬請及早準備考生（現行高二生適用）報考資料、相片等相關事項：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日期：106年10月21日（六）；報名日期自106年9月4日（一）起至9月8日（五）止；第二次考試日期：106年12月16日（六）；報名日期自106年11月3日（五）起至11月9日（四）止。

（二）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107年1月26、27日（五、六）[配合5月1日教育部召開之107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修正]；報名日期自106年10月27日（五）起至11月9日（四）止。

（三）指定科目考試：考試日期107年7月1、2、3日（日、一、



二)；報名日期自107年5月8日(二)起至5月24日(四)止

。

三、為利考生瞭解學年度各項考試，並配合大學申請入學甄試週時程的漸進調整、考量揭露考生個資的適當性以及精進試務流程，大考中心107學年度起試務作業事項調整說明如下：

(一)為便於考生提早對於整學年度入學考試有整體了解，107學年度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簡章彙整為一本「107學年度考試簡章」，並於應屆考生高三開學前(106年8月4日)公布。

(二)各項考試將以身分證件取代准考證之查驗身分功能，不另製發准考證，僅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含相關應考資訊)，請各校加強宣導，提醒考生於應試前辦妥相關身分證件。

(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二次考試合併為一次申請審查，欲報考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注意申請時間，相關事項將於106年8月4日公告於各項考試簡章，敬請留意。

(四)因應考招連動，指定科目考試延長報名作業時程，務請各校於報名前置作業時審慎確認考生報考資料，避免因資料錯誤而發生考生報考或入學資格等爭議或遺憾情事。

四、配合「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及107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國文、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改為全卷選擇題，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正式獨立一節施測，學測考試節次增加一節，詳請參考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2017-06-26  
09:12:51  
交 文 章

裝

訂

線